

IBM Hybrid Cloud Garage Services Offerings

為支援 貴客戶之「雲端服務」，於接受「客戶」之訂購時，本「服務說明」即適用於 Acceleration Services。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客戶」訂單有關計價及其他詳細資料。

1. Acceleration Service

1.1 服務

「客戶」得從下列可用服務選取其所要服務。

1.1.1 IBM Hybrid Cloud Garage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

本項服務透過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評量「客戶」之業務問題/使用案例，進而考量有關運用 IBM Hybrid Cloud Solution 建置應用程式之各項事宜。

IBM 會在本服務進行期間召開 IBM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IBM Design Thinking 採用深獲業界肯定之設計方法、新增三種核心作法（山丘 (Hill)、贊助者使用者 (Sponsor User) 及播放 (Playback)），以及運用從與實際使用者進行實際開發而獲得之知識。

IBM Hybrid Cloud Garage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以三人為限，為期一週（以五日為限），舉辦地點為 IBM Cloud Garage 據點（或以遠端方式舉辦），並以 96 個工時為上限。IBM Hybrid Cloud Garage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使用案例由「客戶」與 IBM 團隊討論後決定。相關活動為：

- 指明使用者痛點 (pain point)
- 定義使用者角色
- 解決方案腦力激盪
- 定義最低可行性產品 (MVP)
- 指明假設及實驗
- 探索技術可行性

IBM 為能適當地提供本服務，係以下列為必要條件：

- 「客戶」提供以下各項：架構設計師、企業領導人及 IT 負責人、產品經理。
- IBM 團隊提供以下各項：「使用者體驗」負責人、解決方案架構設計師/技術負責人。
- 「客戶」自備「構想」或「專案」。

前項研習會所達成之結果為業經驗證之假設及「最低可行性產品」專案定義。

IBM Hybrid Cloud Garage Design Thinking 服務之交付項目為研習會的成果簡報。研習會成果簡報用於記錄研習會之主要構想、主題及見解，記載構件及重要決策，以及說明團隊如何達成最終提議之 MVP 聲明。IBM 會提供一份該文件之電子檔（採用 pdf 格式）。

1.1.2 IBM Hybrid Cloud Garage Prepare and Plan

本項服務會檢查「客戶」之潛在使用案例，並就如何配置所要採用之 IBM Hybrid Cloud Solution 環境提出建議。

於本項服務進行期間，IBM 會協同「客戶」一併探討其可運用 IBM Hybrid Cloud Solution 環境進行之事項，並提供計劃，規劃如何配置該環境，為重要使用案例提供盡可能支援。本項服務包含二場於一週內連續舉辦之講習會（以五日為限，最多上限 40 個工時），舉辦地點為 IBM Cloud Garage 據點（或以遠端方式舉辦）。本項服務包含起始應用程式探索階段作業，用以檢查客戶使用案例及決定必要之平台要件/功能，並包含應用程式架構階段作業，用以開發架構，包括 DevOps、網路功能、安全及整合等主題。除高階實作計劃外，另將於高階應用程式架構中擷取各項結果。

IBM 為能適當地提供本服務，係以下列為必要條件：

- 「客戶」團隊提供以下各項：架構設計師、企業領導人及 IT 負責人、產品經理。

- IBM 團隊提供以下各項：解決方案架構設計師。
- 「客戶」已定義使用案例。

IBM Hybrid Cloud Garage Prepare and Plan 之交付項目為電子檔文件，其中載明架構拓撲及建議事項。本研習會不包含實際安裝或更新任何環境。

1.1.3 IBM Hybrid Cloud Garage MVP Build-up

本項服務提供專案執行小組（四人以上），為期一週，執行地點為 IBM Cloud Garage 據點（或以遠端方式執行），小組人員為：

- 開發人員二名，擔任配對程式設計師，總共工時 (person-hour) 上限為 80 小時，以提供開發諮詢方式協助「客戶」；
- 「混合式雲端技術負責人」一名，工時 (person-hour) 上限為 24 小時，負責提供資深產品諮詢，以協助「客戶」進行相關事宜；及
- 設計人員一名以上，工時 (person-hour) 上限為 32 小時，負責提供使用者體驗設計/視覺化設計諮詢，以協助「客戶」進行相關事宜。

針對各「客戶」專案，本服務均有一項必要的條件。

- 必須先完成 IBM Hybrid Cloud Garage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服務，方能開始履行各專案之參與。

開始執行本項服務時，IBM 專案執行小組與「客戶」將就「使用者敘述」清單達成合意，「使用者敘述」應確立 MVP 應用程式之範圍，並於小組儲藏庫工具中擷取之。「使用者敘述」之優先順序，應由「客戶」之「產品所有人」經其與 IBM 小組商議後，於小組儲藏庫工具中定期予以審查及維護。

IBM Hybrid Cloud Garage MVP Build-up 之交付項目為一組於 IBM Hybrid Cloud Solution 平台上交付，並經雙方合意之「使用者敘述」及應用程式構件。

1.1.4 IBM Hybrid Cloud Garage Architectural Consultancy

本項服務提供一名 IBM Hybrid Cloud 架構設計師，為期一週，工時 (person-hour) 上限為 40 小時，負責提供架構建議諮詢，以支援在 IBM Cloud Garage 據點進行 Hybrid Cloud Solution 部署（或以遠端方式進行部署）。該名 IBM 架構設計師會針對有關企業混合式環境中 IBM Hybrid Cloud Solution 部署之結構及高階原則與良好工作常規，提供思考方向之引導，並給予建議及指引。

1.1.5 IBM Hybrid Cloud Solution Initiation Workshop

本項服務提供一名 IBM 架構設計師，為期二週，工時 (person-hour) 上限為 80 小時，負責於 IBM Cloud Garage 據點（或以遠端方式）協助起始「客戶」之 IBM Hybrid Cloud Solution，並提供 IBM 建議常規，以執行「客戶」之專案。本項服務包含三個階段：

IBM 於第一階段會進行解決方案探索並召開起始研習會，以驗證「客戶」之解決方案商業需求，並確認在作業、安全及管理上可能影響 IBM Hybrid Cloud Solution 拓撲之各項需求。本活動可能包含白板講習會、與「客戶」人員進行訪談及審查說明文件，進而依照 IBM 建議常規建立高階評量，以使用於 IBM Hybrid Cloud Solution。

IBM 於第二階段會執行下列項目：

- 依照雙方於第一階段合意之拓撲，將 IBM Hybrid Cloud Solution 實例化；
- 將 IBM Hybrid Cloud Solution 與雙方合意企業系統（至多二個，例如：LDAP、「監視」等系統）整合；
- 部署進行 IBM Hybrid Cloud Solution 管理所需之被授權服務堆疊及元件；及
- 部署一個 IBM 提供之範例應用程式。

IBM 於第三階段會針對欲部署於 IBM Hybrid Cloud Solution 之一個使用案例訂定範圍及高階設計參數。

以下為本項服務之交付項目：

- 解決方案起始研習會成果簡報
- 工作中 IBM Hybrid Cloud Solution 環境之展示

一個使用案例之定義文件。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無本「服務說明」適用之 Data Sheet。

個人資料處理

- a. 處理受「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GDPR)」(規章(歐盟)2016/679)拘束之「個人資料」,並非本「服務」之預定用途。因此,「客戶」應依其自己之責任負責確保不由 IBM (代表「客戶」作為「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以作為屬於 GDPR 範圍內之本「服務」供應項目之一部分。
- b. 有足以影響上節所定「客戶」義務之預期變更者,「客戶」應以書面傳達 IBM,無正當理由不得遲延,並應對 IBM 說明 GDPR 適用規定。有前揭情形者,雙方當事人同意簽訂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 (DPA)」(可於 <http://ibm.com/dpa> 取得)及合於法律規定之適用「DPA 附件」。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本「服務說明」不提供「服務水準協定」或「技術支援」。

4. 授權與付款資訊

4.1 計費度量

Acceleration Service 係依「交易文件」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

- 「約定」為「雲端服務」有關專業或訓練服務。

4.2 遠端服務費用

遠端服務,不問已使用與否,悉於購買日起九十日後到期。

5. 附加條款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雲端服務合約」(或等同的基本雲端合約),適用 <https://www.ibm.com/acs> 所載明之條款。

5.1 著作物

IBM 執行此等供應項目時專為「客戶」所開發而交付「客戶」之著作物(不含原據以創作該等著作物之原有著作),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係為因受僱所完成之著作,「客戶」擁有該開發著作物之著作權。「客戶」授權 IBM 使用、執行、複製、顯示、演出、再授權、散布及編纂該著作物以及以其為基礎之衍生著作。前述授權係不可撤銷、永久性、非專屬性、全球性、已付清費用之授權。